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2)-26326939 分機 302

編號：114-2

### 千萬年收科技老總拒繳稅款

### 脫產進出高檔俱樂部遭管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於日前執行徐姓義務人(下稱徐男)積欠 100 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108 至 112 年度健保費案件，合計欠繳金額逾新臺幣(下同) 1600 萬餘元。徐男曾任某科技公司總經理，100 年度薪資所得高達 3446 萬元，卻未依法申報所得稅，為規避執行於短短 3 個月內將所得匯至其配偶名下或提領隱匿。復於 103 至 107 年間，陸續將名下價值 1300 多萬元的現金及股票轉移或贈與他人。非但如此，徐男於 106 至 113 年間出入高檔俱樂部，期間消費達 163 萬餘元，生活豪奢。經士林分署縝密調查後，於 114(下同)年 1 月 9 日通知徐男到場說明清償計畫，徐男雖承認移轉財產，卻辯稱無清償能力。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徐男符合管收之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當日遂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徐男若仍不提出合理清償方案，恐將在管收所中度過農曆新年。

台北市士林區 50 多歲的徐男在 97 年到 100 年間擔任一家科技公司總經理，年收入豐厚，但拒不履行繳納義務。嗣經調查發現，徐男於 100 年度起即有多次移轉資產行為，包括將 3466 萬餘元薪資所得中的 3076 萬元提領隱匿、另將 400

萬元轉移至配偶名下。103 至 107 年間，徐男又陸續從帳戶中提領或轉匯逾 690 萬元，並將價值 611 萬元的股票無償贈與家族企業。即便名下無財產，徐男仍於 106 年間繳納 14 萬元保證金加入台北某高檔俱樂部，並每月繳納 6000 多元月費，顯見其實際經濟狀況優渥，但刻意裝窮以規避稅款及健保費債務。此外，徐男直到去年 3 月執行人員向俱樂部調查身分後，才迅速退會以掩蓋事實。至今，士林分署僅執行到徐男的部分存款 5277 元及俱樂部保證金 14 萬元，欠款仍高達 1600 萬餘元。行政執行官於 1 月 9 日訊問徐男並審酌相關卷證資料後，認徐男已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又未提出合理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當日即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士林分署旋將徐男解送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士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繳納各項公法上債務，主動向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並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輕忽執行機關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以免遭受拘提、管收之強制處分，不僅危及自身亦無益債務解決，實屬得不償失。